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及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取消監事會設置的規定，以及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規定，本行擬對本行章程(「**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至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核准後生效。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發佈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建議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2024年12月17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應上述監管新規，並考慮到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本行擬在章程修訂獲得本行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需提交至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若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獲得本行股東批准，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發佈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股東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已收到本行股東監事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及曾樂虎先生的辭呈，因工作安排調整，(i)張延龍先生辭任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ii)韓振江先生辭任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及(ii)曾樂虎先生辭任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均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及曾樂虎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行對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及曾樂虎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2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 (一) 減少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 (一) 減少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6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u>股票股份</u>作為質押權<u>質權</u>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一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8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轉讓，或者在轉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受讓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轉讓，或者在轉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受讓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9	第四十二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0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1	第四十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2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3	第四十五條 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條 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一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一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4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各股東的名冊；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各股東的名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15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u>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16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7	第六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應符合本行董事（監事）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應符合本行董事（監事）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
18	第六十八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9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20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九)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u>百分之三</u>百分之三<u>分之一</u>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三)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1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22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3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u>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八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5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u>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u>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6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 對於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7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8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u>三</u>百分之三<u>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u>三</u>百分之三<u>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u>二</u>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u>二</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9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u>本行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30	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第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董事會、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董事會→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31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32	第一百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3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34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5	第一百〇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第一百〇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36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 （三）會議議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八）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 （三）會議議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八）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7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38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本行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本行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9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u>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u>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 提供便利。
40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 、 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 、 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 、 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 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1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 <u>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u>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2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3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4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u>第三百一十三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5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u>四</u>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6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四）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 （六）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四）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 （六）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7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七)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八)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七)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八)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48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 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 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9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由 <u>九至十三</u> 十四 名董事組成， <u>包括執行董事和</u> 十二 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50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四）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四）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 (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	(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 (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六)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六)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1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52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53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54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u>三</u>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5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並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6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57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8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u>(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u> <u>(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 <u>(四)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u>(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 <u>(六)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u>(十)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u> <u>(十三)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授予的其他職權。</u>
59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七)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九)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七)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九)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十)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60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61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2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八)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八)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十二)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其它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十)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十二)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其它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63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64	第二百一十九條 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5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主動配合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的監督，主動配合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66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整章刪除
67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七八章 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 一 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 非自然人； (十二)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 非自然人； (十二)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68	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9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70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1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72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3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74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5	第二百七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76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77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78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9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0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1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七<u>三百一十三</u>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2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83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4	第二百九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u>(三)</u>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85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建立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建立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
86	第三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視其經營業績，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從成本中列支。	第二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視其經營業績，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從成本中列支。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7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務工作部門，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務工作部門，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8	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第二百八十二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89	新增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行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本行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0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91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u>三百四十一二百九十七條</u>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2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93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4	第三百五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95	第三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制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制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